

#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办〔2020〕3号

##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 福建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五一）先锋号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有关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省总工会决定于2020年“五一”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为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福建省五一劳动奖和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福建省五一劳动奖，包括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五一劳动奖章。

其中，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或隶属外省（区、市）但在我省境内参与福建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的单位；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的在职员工（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福建省工人（五一）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和窗口服务单位等部门。其中，省五一先锋号授予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属的部门，以下统称“省工人先锋号”。

已经获得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20年拟表彰省五一劳动奖状80个、省五一劳动奖章230名，省工人先锋号23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 二、评选条件

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推荐集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安全生产、企业和谐、诚实守信等方面做到示范表率，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推荐省工人先锋号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人先锋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办〔2009〕19号）有关要求，各推荐单位应注重推荐非公企业班组。

推荐参评省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原则上应有设区市级以上荣誉基础。推荐参评省工人先锋号的集体，应为设区市级工人先锋号。

(二)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个人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作出突出贡献。港澳台职工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职工纳入当地劳模等荣誉称号评选范围的通知》（总工发〔2019〕9号）有关要求推荐。

推荐参评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人选，原则上应有设区市级以上荣誉基础。

### **三、工作要求**

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有关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等推荐为主，各推荐单位应注意推荐在我省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央企、省级系统工会可在本系统内择优向以上单位推荐。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确保先进性和代表性。

####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要严格掌握各类人选的比例。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含副职）不得超过分配名额；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55%；科教人员比例不低于20%；女职工比例不低于18%；农民工不少于分配名额。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同时，艰苦行业和边远地区的人员、青年和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各奖项中企业占比不少于60%。

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等单位不作为推荐对象。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对象；地方工会干部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对象；推荐参评省五一劳动奖章的，该单位负责人（含副职）、工会主席不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人选；省级产业（系统）工会推荐的人选原则上应为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或一线科教人员。

凡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含副职），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的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的企业，其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含副职），均视为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按企业负责人身份推荐。审查过程中如发现隐瞒身份人员，即取消该名额。

企业一线职工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的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事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总工程师或分管副总等人员不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

农民工指有农村户口和承包农村土地，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

## **（二）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评选对象产生过程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地要积极探索基层单位提名推荐、职工群众联名推荐、个人自荐等多种推荐方式，并提倡差额评选。

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设区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对公示期间有群众举报反映的集体和个人，由设区市总工会等推荐单位核实情况，提出明确意见，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该名额。

### **（三）严格履行推荐程序**

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民营企业负责人还要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签署意见。被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签署意见，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被推荐的一线职工等其他人选须经当地县（市、区）以上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本单位签署意见。农民工人选还须提供经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加盖公章的户口本复印件。港澳台职工须经当地台港澳办公室审核同意。

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或者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整改后三年之内不得参加评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含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等）、《环保失信惩戒备忘录》当事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纳入评选范围。

#### 四、进度安排

请各推荐单位于2月17日之前完成省五一劳动奖状、省五一劳动奖章、省工人先锋号网络预推荐工作（排序推荐），并上报各奖项的《初审汇总表》。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由推荐单位在“福建省工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省工人先锋号由申报集体通过“福建工会网”逐级报送（网址：[www.fj12351.cn](http://www.fj12351.cn)）。

经初审同意后，由各推荐单位在当地主要媒体对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省五一劳动奖章的公示要如实反映其所在单位、职务），并于3月2日前将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汇总表、推荐审批表、签署意见表、公示材料、每奖项各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等送达省总工会。各类材料（除签署意见表、公示报纸外）均需提供电子文档，由各推荐单位汇总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fjs1mb@163.com](mailto:fjs1mb@163.com)。

附件：2020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附件

## 2020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推荐名额分配表

	奖状	奖章			工人先锋号
	总数	总数	负责人	农民工	总数
福州	9	35	3	3	25
厦门	7	22	2	2	20
漳州	7	19	2	2	17
泉州	9	37	3	3	25
三明	6	16	1	2	17
莆田	6	16	1	2	17
南平	6	16	1	2	17
龙岩	6	16	1	2	17
宁德	6	16	1	2	17
平潭	1	2			3
省直机关	4	9	1		10
省教科文卫体	2	3			8
在榕央企和省企	4	6			15
产业系统	7	17			22

